

拉美政治

智利阿连德改革失败探因： 基于财产权的视角*

夏立安 周文章

内容提要：学界对智利阿连德改革失败的研究多从政治、经济、社会和国际关系方面展开，忽视财产权方面的原因，本文尝试填补这一研究视域的空白。进入20世纪后，在智利政治舞台上逐渐形成了左、中、右三股相对稳定的政治力量，他们针对1925年宪法草案中的财产权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论争。左派的激进党秉持激进的财产观念，要求分割大地产；右派的保守党主张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自由党则代表中间派，主张财产具有社会义务。最终，中间派的财产社会义务的观念被写进了1925年宪法，并被阿连德之前的历届政府所接受。但1970年上台的阿连德秉持激进的社会主义理念，将财产社会化推向财产国有化的极端。他利用“法律漏洞学说”，大规模没收大地主与大资本家的财产，以“合法”形式达到了革命的实质目的。阿连德政府激进的土地改革扩大了社会对立面，导致其政权失去了农民的支持；对工业、金融和矿业的国有化改革则招致了资产和资本阶层的怨恨与国际社会的不满。在财产权问题上，阿连德未能处理好手段与目的、形式合法与实质违法、政治与经济、财产社会性与私有性这四对矛盾，最终导致了改革的失败。

关键词：阿连德 财产权 土地改革 国有化 法律漏洞学说

作者简介：夏立安，历史学博士，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周文章，法学博士，山东大学法学院讲师。

中图分类号：F177.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6649 (2021) 05-0001-19

* 本文系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社会法基本原则”（编号：2-2050205）的阶段性成果。

智利是一个拥有深厚西式民主传统的国家，“秩序内的自由”（liberty in order）是其一贯的治国理念^①。在1925年宪法修订之前，其充满活力的政党制度、定期选举制度和独立的司法制度已有近百年历史。20世纪以来，社会主义思潮在拉美兴起，智利工潮频发，“秩序内的自由”开始受到冲击。1964年，智利基督教民主党人爱德华多·弗雷·蒙塔尔瓦（Eduardo Frei Montalva）在竞选中提出了“自由中的革命”（revolution in freedom）的口号，开始大力推行教育改革，提高识字率，增加外资国有化程度，加快土改步伐，以温和的财产权改革改变智利人民的生活状况。6年后，“人民团结阵线”领导人萨尔瓦多·阿连德当选为新一届总统，他承诺继续进行和平改革，将智利变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虽然阿连德政府与弗雷政府改革存在诸多不同，但都有一个基本共识，即社会、政治和经济的根本变革须在法律框架内完成，即“要在不改变智利现存政治体制的前提下，用和平的方式完成两个任务，把资本主义性质的宪法变成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把现阶段的立法机关由两院制变为一院制。”^②然而不幸的是，阿连德改革对智利百年西式民主政治传统冲击太大，导致了1973年军人政变，皮诺切特夺取政权，智利走向军人独裁，阿连德的社会主义民主道路终结。

针对阿连德改革失败的原因，众说纷纭。政治学界和历史学界普遍持阶级党派冲突说，经济学界普遍持经济决策失误说，此外还有国际势力干预之说，有社会抵制之说^③，有家长制传统视角下的探讨^④，有社会生产力倒退视

① E. Velasco, “The Allende Regime in Chile: An Historical and Legal Analysis: Part I”, in *Loyola of Los Angeles Law Review*, Vol. 9, 1975, p. 481.

② 贺喜著：《智利现代化道路研究：1970—1973年阿连德政府“社会主义道路”的探索》，北京：世界图书出版社，2014年，第6页。

③ 相关代表作有 Smith Brian H., “Christians and Marxists in Allende’s Chile: Lessons for Western Europe”, in *West European Politics*, Vol. 5, No. 2, 1982, pp. 108–126; F. Larrain and P. Meller, “The Socialist – Populist Chilean Experience, 1970–1973”, in Rudiger Dornbusch and Sebastian Edwards (eds.), *The Macroeconomics of Populism in Latin America*,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pp. 175–221; Pedraza – Bailey Silvia, “Allende’s Chile: Political Economy and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in *Studies in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Vol. 17, No. 2, 1982, pp. 36–59; 贺喜：《智利阿连德道路失败原因研究综述》，载南开大学世界近现代史研究中心编：《世界近现代史研究》（第七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275–294页；韩琦：《〈智利现代化道路研究——1970~1973年阿连德政府对“社会主义道路”的探索〉评介》，载《拉丁美洲研究》，2014年第2期。

④ Gwynn Thomas, “The Legacies of Patrimonial Patriarchalism: Contesting Political Legitimacy in Allende’s Chile”, in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636, No. 1, 2011, pp. 69–87.

角下的解读^①，更有激进社会福利政策方面的分析^②。虽然既有研究对阿连德改革失败做出了较为详尽的解释，但大多数研究都把目光聚焦在政治、经济、社会、国际关系等领域，从法学层面进行剖析的著述寥寥无几。少数法学方面的研究也多聚焦在阿连德改革对智利法治体系的破坏上，极少有研究者关注阿连德改革在财产权层面的观念、实践与教训。进入 20 世纪后，智利政治舞台上形成了三种相对稳定的政治力量。在阿连德改革中，财产权内容占有重要地位。因为财产权变革表征着社会制度的变更，是对社会阶层间根本利益的调整。它不仅导致社会冲突，也会进而激化政治矛盾。财产权变更处理的成功与否是改革成败的关键。因此，相对于上述其他研究角度，从财产权的角度探讨阿连德改革如何走向失败，更有可能抓住问题的实质。

本文试图梳理智利国内关于财产权的不同理论，分析阿连德政府利用“法律漏洞”和激活“僵尸法律”的合法性形式与革命性实质之间的冲突，剖析财产权的集体化和国有化改革的改革内容，从法学层面揭示阿连德改革失败的原因。

一 阿连德改革之前智利的财产权观念

财产的社会功能理论是介于财产绝对私有与财产绝对国有观念之间的观念。20 世纪 70 年代前，智利财产权观念经历了从财产的绝对私有化到社会化的转变，阿连德改革又将财产的社会化推向国有化的极端。

自 1920 年后，智利的政治党派可按照意识形态分为右派、中间派和左派^③。但无论是明确反对社会主义的自由主义政党还是改良主义政党，抑或激进的共产主义政党，都将财产权的社会功能作为一项重要的党派理念^④。但由

^① Winn Peter, “Living the Chilean Revolution: Industrial Workers in Allende’s Chile”, in *Radical History Review*, Vol. 2016, No. 124, 2016, pp. 55 – 66.

^② 李扬：《智利阿连德的社会主义》，载《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1993 年第 2 期。

^③ Federico Guillermo Gil, *Genesis and Modernization of Political Parties in Chile*, University of Florida Press, 1962, p. 37.

^④ 智利各大政党的原则与党章鲜明地体现了这一现象。如智利劳动农民党原则宣言指出“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废除旧的利润概念，并将社会功能作为经济活动目的的原因”，原文参见 Partido Agrario Laborista, “Declaración de Principios del Partido Agrario Laborista”. [https://es.wikisource.org/wiki/Declaración de Principios del Partido Agrario Laborista](https://es.wikisource.org/wiki/Declaración_de_Principios_del_Partido_Agrario_Laborista). [2021 – 06 – 25]。再如，激进党十六大宣言指出“一个生产资料不再是私有财产的经济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权，才能确保人的个性的充分发展”，原文参见 Partido Radical, “XVI Convención del Partido Radical de Chile, Declaración de Principios”, 30 de enero de 2019. <https://www.partidoradical.cl/declaracion-de-principios/>. [2021 – 06 – 25]

于意识形态、党派理论与实践的千差万别，这三大政治集团对财产权的社会功能理念有着独属于自身意识形态的理解^①。

右翼财产权理论的底色是传统自由主义意识形态，其观点源于洛克——私人财产是天赋之权，是神圣不可侵犯的^②。洛克认为：“人们联合成为国家并置身于政府之下重大的和主要的目的，是保护他们的财产。”^③人们常常对洛克式私有财产观念做绝对化解释，得出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结论，而事实上，传统自由主义并不否认财产的“社会性”和“公共性”。如，1789年法国《人权和公民权宣言》第17条规定：“财产是不可侵犯与神圣的权利，除非合法认定的公共需要对它明白地提出要求，同时基于公正和预先补偿的条件，任何人的财产皆不可受到剥夺。”法国大革命及其自由主义思想对智利有很大影响。在智利，“国民政府的‘人民的福利是最高法律’的基本原则”是多年来的统治性法理原则。^④“公共需要”和“人民的福利”等字眼虽然与“社会性”不能等量齐观，但是它们已包含了“社会性”的内涵，否则“公共性”就无从谈起。19世纪，这种弱社会功能意蕴的财产学说被《拿破仑法典》继承，并随着这部法典传播到了拉丁美洲，成为智利财产社会功能的一大源流。如，1833年智利宪法第12条第5款和第6款几乎重现了法国《人权和公民权宣言》中关于财产社会性的条款。智利宪法第12条第5款规定，“不论个人还是社区的财产均不可侵犯，未经司法审判，任何人不得剥夺其财产的任何部分，也不得侵犯财产权；法律规定的依据国家所需使用或转让于某些人的情况除外；在上述情况下，需要经由谨慎的评估，并给予公正的补偿。”第6款规定，“若为了国家的一般利益或个人利益的原因征收财产，应当向相关部门提交请求，并合法和尊重地进行。”这些财产条款虽然与法国法学家莱昂·狄骥（Léon Duguit）后来主张的财产社会功能不同，但至少是一种弱意义的财产社会化理念。

中间派的财产权理论充满改良主义色彩，其社会性的意蕴更为浓重。狄

^① Federico Guillermo Gil, *Genesis and Modernization of Political Parties in Chile*, University of Florida Press, 1962, pp. 47-56.

^② 周可：《洛克的财产权理论及其政治哲学意义》，载《江汉学术》，2012年第1期。

^③ [英] 约翰·洛克著，叶启芳、瞿菊农译：《政府论》（下篇），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77页。

^④ Neal P. Panish, “Chile Under Allende: The Decline of the Judiciary and the Rise of a State of Necessity”, in *Loyola of Los Angele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Journal*, Vol. 9, No. 3, 1987, pp. 693-709.

骥的财产社会功能理论是中间派的重要理论来源。^①狄骥认为，国家的真正权威来自于其自身的功能，这些功能中最为重要的是提供社会所需；在私人财产未能造福社会的情境下，国家有权采取行动，使财产具有社会功能。^②20世纪初，狄骥提出这一思想时，正值社会主义思潮发展之际、“经济和社会权利”观念开始流行之时。在拉丁美洲，墨西哥革命及之后的立宪活动就受到了狄骥“社会财产权利”理论的重要影响，由此1917年《墨西哥宪法》被视为最早的“社会宪政主义宪法”。继墨西哥之后，欧洲和拉丁美洲的其他国家也开始明确将财产的社会功能观念纳入宪法，这其中有德国1919年的《魏玛宪法》、1925年的《智利宪法》、1936年的《哥伦比亚宪法》等。^③在1925年的《智利宪法》起草过程中，起草委员会针对财产权条款展开了激烈的辩论，最终将财产社会功能的理念纳入了这部宪法之中。与右派关于财产权的弱社会功能观念相比，中间派的财产社会观念是温和的。

财产权学说对智利的左翼政党尤其是社会主义政党产生了深刻影响。20世纪初，智利无产阶级的悲惨生活状况为社会主义思潮的兴起提供了丰厚的土壤。1909年，智利工会联合会成立。1912年智利成立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党派——工人社会党，其直接隶属于第二国际。1919年，雷卡瓦伦（Recabarren）领导下的智利社会主义工人党加入莫斯科的中央工会组织，获得了马克思主义的正统传承，并在几年后成立了智利共产党。^④随着社会问题的凸显，智利工薪者社会共和联盟（Social-Republican Union of the Wage Earners of Chile）、共产左翼（Communist Left）等社会主义政党如雨后春笋纷纷成立。这些社会主义政党里既有较为温和的基督教社会主义政党，也有较为激进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虽然它们有不同的政治追求，但在财产社会化理论上具有普遍的共识，

^① 大量的文献佐证了莱昂·狄骥的财产权社会功能对拉美的影响。可参见M. C. Mirow, “Origins of the Social Function of Property in Chile”, in *Fordham Law Review*, Vol. 80, No. 3, 2011, pp. 1183 - 1217; Nestor M. Davidson, “Sketches for a Hamiltonian Vernacular as a Social Function of Property”, in *Fordham Law Review*, Vol. 80, No. 3, 2011, pp. 1053-1070; Maria F. Pasquale, “The Social-Function of Property in the Work of Leon Duguit: A Re-read from the Historiography Perspective”, in *Historia Constitucional*, Vol. 15, 2014, pp. 93 - 111.

^② [法] 莱昂·狄骥著，徐砥平译：《〈拿破仑法典〉以来私法的普通变迁》，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1页。

^③ Thomas T. Ankersen and Thomas Ruppert, “Tierra y Libertad: The Social Function Doctrine and Land Reform in Latin America”, in *Tulane Environmental Law Journal*, Vol. 19, No. 1, 2006, pp. 69 - 120.

^④ Federico Guillermo Gil, *Genesis and Modernization of Political Parties in Chile*, University of Florida Press, 1962, pp. 22 - 23.

都认为财产的社会功能比私有制重要。^① 比起基督教社会主义政党，共产主义政党还有更高的目标，即消灭私有制。与狄骥的财产社会功能观念相比，左派的财产权观念更强调去私有化，趋向国有化，是一种财产权的强社会功能理念。

1925年3月，阿图罗·亚历山德里总统任命了宪法起草委员会，着手起草宪法。在宪法制定过程中，政坛的左、中、右派就财产观念之争在制宪会议上有着淋漓尽致的体现。其成员的政党构成包括25个激进派、16个自由派、14个保守派、14个民主派、10个自由民主派、6个共产党、2个国民党。小组委员会的33次会议记录后被结集出版，长达500多页，其中关于财产社会功能的争论长达50多页，有5次全体会议是围绕财产社会功能的，争论持续了两周之多。^②

在这场论争中，激进派主张财产社会功能观念，保守派则坚守1833年宪法中的自由主义财产观念，而中间派力图从中妥协。激进党主席拉蒙·布里奥内斯·卢科认为，新的社会现实需要新的财产观念，宪法应与时俱进，接受财产社会化观念，对大地产和抛荒土地进行分配。^③ 共产主义者曼奴埃尔·伊达尔戈认为，布里奥内斯的观点是最下限的财产观念，“应将无效率的企业和抛荒的土地纳入大会的议题中”，讨论它们的社会性质。他甚至主张将“工作和劳动视为工业财产”，“接受财产社会功能概念是智利社会通往土地分配的重要步骤”。^④ 总之，激进党及其同盟者都主张放弃1833年宪法中自由主义的财产观念，将财产社会功能概念纳入1925年宪法之中。

保守派的代表人物是自由联盟的路易斯·巴罗斯·博格诺，他认为，国家财产体制与国家财富和外资稳定性有密切联系，对宪法定义的任何“瞎折腾”都会导致外资流失，因此，他反对改变宪法财产概念的任何企图。席尔瓦·科尔特斯是保守党的代表，他赞同博格诺的看法，主张财产是一种自然权利，是人们个性的延伸，不应具有社会功能。他虽然坚守1833年宪法的财产观念，但主张宪法中应增加劳动保护、健康、最低工资、工伤赔偿等各种社会权利的内容。自由联盟的另一个代表人物埃里奥多罗·亚涅斯完全赞同席尔瓦的观点，并主张不是财产具有社会义务，而是财产的使用具有社会义

^① Federico Guillermo Gil, *Genesis and Modernization of Political Parties in Chile*, University of Florida Press, 1962, pp. 47-56.

^{②③④} M. C. Mirow, "Origins of the Social Function of Property in Chile", in *Fordham Law Review*, Vol. 80, No. 3, 2011, p. 1189, p. 1192, p. 1193.

务。他认为，宪法应使用这样的语言来描述：“财产的使用负有社会义务，该义务须有那些法律规定了的出于公共用途的理由。”^①

中间派的代表是自由民主党人吉列尔莫·爱德华兹·马特，他力图在绝对财产观念与财产社会功能观念之间寻求折中。他主张“财产的使用要服从于法律规定的公共用途”，但是宪法还应该增加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劳动赔偿、最低工资、生活必需的土地等社会权利。事实上，他的观念已经超越了狄骥的财产社会功能的范围。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时任总统阿图罗·亚历山德里在会上一言不发，辩论到了第三天他才开始发言，他想在各种不同观点中寻求中间立场。他赞同亚涅斯和马特的观点，认为社会发展的确引起了财产观念的变化，宪法到了现代化的关键时刻。他引用了狄骥的如下思想：“财产并非是不可侵犯的神圣权利，而是一种不断进化的权利，它须与时俱进。”^②后来，总统选择了较为保守但又务实的博格诺来起草宪法的财产权条款。第二天总统拿到关于财产权的新文本后，宣布他完全赞同博格诺的观点，因为它一方面坚持财产不可侵犯，另一方面又增加了财产社会功能的内涵。为了求同存异，宪法并未提及大地产和抛荒土地的分配问题。这样，围绕1925年宪法财产条款的论争终于尘埃落定。该宪法第10条第10款第一节规定，“所有财产均不加区别地不受侵犯。除非经过司法判决或有法律规定，任何人的财产或部分财产或财产权不受剥夺。在征收状况下，须经财产所有者的事先同意，或有相关裁判机关在先赔偿的判决。”第二节规定，“财产权的使用须受到限制，或受到社会秩序维护和进步所需要的规制。在此状况下，法律可以对财产施加义务，或为了国家的普遍利益、公民健康和公共福祉，对财产用途的使用施加义务。”

从1925年宪法第10条第10款的第一节规定看，其财产观念是自由主义的，保守派对财产不可侵犯的规定是满意的；从第二节的内容看，虽然其中没有“财产社会功能”的字眼，但其中对财产的限制是显而易见的，虽然激进派的最终目的没有完全达到，但也可以接受这个文本。因此，在有意识的自我冲突中，该规定保持了截然不同的两种财产观念，保守派得其所得，激进派得其所爱。^③

也正是因为这种模棱两可的宪法规定，为日后半个世纪中智利的财产权

^{①②③} M. C. Mirow, “Origins of the Social Function of Property in Chile”, in *Fordham Law Review*, Vol. 80, No. 3, 2011, p. 1198, p. 1201, p. 1205.

发展留下了忽左忽右的轨迹，尽管如此，历届政府都能将财产制度控制在社会功能的原则之下。自1925年宪法实施以后，智利度过了一段军人干政的混乱时期，到1932年，“社会主义共和国”颁布了一系列“财产社会化”和经济国有化的法律，将财产法律推向极左高潮。1932年9月，亚历山德里第二次担任总统，在财产制度上转向温和与节制。1938—1952年期间，激进党支配智利政坛，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等左派为其骨干。在这期间，私有财产被视为资本主义的罪恶，许多社会立法出台，“社会主义共和国”时期的激进财产法律被不断地引用。从1952年开始，伊瓦涅斯第二次担任总统，他继续前任政府的政策，加强对经济的控制，包括价格控制、新税制、征收制等措施。及至1958年，前总统亚历山德里的儿子乔治·亚历山德里凭借个人魅力和家族名望上台，他既与左派合作，也与右派为友，在保持政治独立的情况下，继续将社会问题作为政府工作的重点。1964年，基督教民主党的弗雷在右派支持下当选总统，尽管如此，他仍然积极推进智利工业化、外资国有化，主张实行耕者有其田的财产社会化政策，推行土地改革。1970年阿连德上台后政治气候大变，他激进的财产权改革措施导致了智利社会与政治的动荡，并最终引发了1973年的军事政变。

二 阿连德财产权改革的革命性

阿连德之前的财产理论是围绕社会功能展开的，有弱、强和温和之别。无论是亚历山德里政府还是弗雷政府，都能坚守源于狄骥理论的财产权改革道路。这一道路虽然没有彻底改变智利贫富分化的社会结构，但至少部分减少了社会的不平等。但阿连德执政之后，其财产观念走向激进，革命性十足。大多数选民放弃改良主义政府，转而支持偏向社会主义的阿连德政府。^①与之前的政府相比，阿连德的改革更加激进；其形式上是合法的，行动上革命性的。阿连德有浓重的社会主义情结，他对财产的看法由社会功能观念转向公有制观念并不令人吃惊。阿连德在演讲中宣称：“……如果我们发生争执，那是因为我们的代议制民主受到了资本主义制度的戕害，它不是一种真正的

^① 亚历山德里的改革并没有让大多数人获益，最终失去了民众的支持。参见 Lubna Z. Qureshi, *Nixon, Kissinger and Allende: US Involvement in the 1973 Coup in Chile*, Lexington Books, 2008, pp. 37-39.

民主。”^① 他认为，这种虚伪的民主导致了智利财产社会化改革难以奏效，无产阶级应得的财产被资产阶级侵吞。早在 1970 年，“人民团结阵线”便指出智利过去的财产分配是一个恶性循环：“不平等的收入分配模式产生了高度垄断的生产结构，这进一步加固了既有的不公平的财产分配模式。收入和财富不平等延伸到政治之中，引发了政治权力的高度集中，有的立法与行政机关被极少数大资本家与大地主阶级控制”^②，政治和经济权力之间的结合又进一步固化了智利社会不公平的现状。因此，智利社会变革的必然之路是人民大众与资产阶级进行斗争，夺回无产阶级（工人们）“一个世纪以来被资本家们所剥夺的利益”^③。为此，走向理想社会的第一步是进行公有制的财产权改革，“驱逐大资产家与大地主，以建立新经济秩序”^④。阿连德的著名论断是：“铜是智利的工资，土地是智利的口粮。没有公有制经济部门，不能称之为社会主义。”^⑤

为了尽快改变现有收入分配现状，建立符合智利民众利益的经济分配新格局，阿连德政府需要大幅改变智利的财产分配结构^⑥。阿连德指出：“经济上的依赖意味着政治上受人支配”^⑦，因此势必要保卫无产阶级的经济权利与劳动权利，以免无产阶级的权利被资产阶级控制。这一逻辑在 1973 年宪法草案第 4 节第 14 条表现得尤为明显，其规定通过对国有企业的生产资料所有

① Salvador Allende, “Discursos Oficiales de Salvador Allende 1971 Conferencia de Prensa”. https://es.wikisource.org/wiki/Discursos_oficiales_de_Salvador_Allende/1971/Conferencia_de_prensa. [2021 - 07 - 20]

② F. Larrain and P. Meller, “The Socialist - Populist Chilean Experience, 1970-1973”, in Rudiger Dornbusch and Sebastian Edwards (eds.), *The Macroeconomics of Populism in Latin America*,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pp. 175 - 221.

③ Salvador Allende, “Discursos Oficiales de Salvador Allende 1971 Conferencia de Prensa”. https://es.wikisource.org/wiki/Discursos_oficiales_de_Salvador_Allende/1971/Conferencia_de_prensa. [2021 - 07 - 20]

④ Salvador Allende, “Discursos Oficiales de Salvador Allende/1973/Tercer aniversario de la Unidad Popular”. https://es.wikisource.org/wiki/Discursos_oficiales_de_Salvador_Allende/1973/Tercer_aniversario_de_la_Unidad_Popular. [2021 - 07 - 20]

⑤ 贺喜著：《智利现代化道路研究：1970—1973 年阿连德政府“社会主义道路”的探索》，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4 年，第 43 页。

⑥ F. Larrain and P. Meller, “The Socialist - Populist Chilean Experience, 1970 - 1973”, in Rudiger Dornbusch and Sebastian Edwards (eds.), *The Macroeconomics of Populism in Latin America*,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pp. 175 - 221.

⑦ [西] 雷吉斯·德布雷著，复旦大学历史系拉丁美洲研究室译：《阿连德和德布雷的谈话》，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3 年，第 10 页。

权、公私混合经济的合作所有制、规制私营部门的生产过程，对劳动权加以保障。^①这一做法的意图是，在国家调控之下形成工人劳动权与财产社会功能之间的良性循环。此外，1973年宪法草案第10节第1条规定，国家须促进、引导和实施国民经济发展，以确保各种经济类型的均衡发展。在国家的调控下，资本家须按照无产阶级政府的要求进行生产。第10节第22条规定，对国家而言，计划经济是必要的；私营部门须根据国家计划经济制定的准则，来制订其生产和投资计划。^②总之，将国民经济纳入国家控制之下是阿连德政府改革的中心任务。

在经济领域进行所有制变革，变私有制为国有制，这显然是一场革命性的变革。而鉴于智利有着较长时间的西式民主和法治传统，采用激进的暴力手段缺乏可行性，改革只能被限定在尊重民主与法律的基础上。此外，阿连德为了赢得总统大选，需要议会中基督教民主党的支持，因此与之签订了《民主保障协议》，承诺坚守智利既有的政治制度和司法制度。甚至，阿连德执政同盟内的大多数马克思主义者都同意，宪法外的暴动（内战、军事干预、反革命等）并不能为改革带来合法性；反之，该国宪法赋予总统的权力足以克服改革的一切阻力。^③何况当时，75%以上的智利人民均希望保留现有的民主制度。^④因此，在当时的民主制度下，改革而非革命能为阿连德政府的财产社会化变革带来更强的合法性。但弗雷政府的土地改革与资本改革已经证明了，“理性、温和”的财产权改革难以取得良好效果。基于这一考虑，阿连德政府认为在合法框架内，借由旧的法律而不是重新立法，借由政府的行政法令而不是低效的议会法律，对现有的经济利益与经济结构进行调整，才能更快地为共产主义道路提供政治基础。^⑤阿连德政府的法律顾问宣称，只要采取既有的法律规则而无须制定新的法律，就可以改变智利的社会经济结构。这套方法被后人称作“法律漏洞学说”（Legal Loopholes Theory），即通过激活长

^{①②} Gobierno de la Unidad Popular, “Borrador de Constitucion Politica de la Republica de Chile de 1973”. https://es.wikisource.org/wiki/Borrador_de_Constitucion_Politica_de_la_Republica_de_Chile_de_1973. [2021-07-25]

^③ Fleet Michael H., “Chile’s Democratic Road to Socialism”, in *The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Vol. 26, No. 4, 1973, pp. 766-786.

^④ E. Velasco, “The Allende Regime in Chile: An Historical and Legal Analysis: Part I”, in *Loyola of Los Angeles Law Review*, Vol. 9, 1975, pp. 480-492.

^⑤ Fleet Michael H., “Chile’s Democratic Road to Socialism”, in *The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Vol. 26, No. 4, 1973, pp. 766-786.

久不用的“僵尸法律”，为当下政府的不合理行为背书，依此方法使其获得合法性。^①对阿连德政府而言，这套方法显然比低效的议会立法斗争更能达到其执政目标。

在阿连德政府改革中，被激活的“僵尸法律”主要有两部。其一是1932年智利“社会主义共和国”通过的第520号法令。该法令规定：企业在价格投机、囤积居奇、中断生产或存在财产使用不当的情况下，政府可以对其进行行政征用。这一模棱两可的立法导致大多数公司都被纳入征用的范围。利用这一法令，阿连德政府不仅可以在数百种情况下对产品进行征收，而且还可以做到永久性地将私营公司征收为“社会财产”。^②其二是1932年“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第626号法令即《劳动法》，这部法律规定：在企业生产异常的情况下，政府以公共利益为由，可以暂时占有其私有产品和货物。^③阿连德政府就是利用了这些“僵尸法律”，通过强力的行政手段，使得土地私有制转变为公有制。“僵尸法律”死而复生，变相地鼓励了农民的“非法”占地活动。当这些“非法”占地活动发生后，势必会引发后续诉讼程序的展开。但阿连德政府并不任命土地法院的法官，甚至不建立土地法院，这使得被征收者无法进入司法程序，也无法获得应得的赔偿。即使有的业主在漫长的诉讼中获胜，由于政府拒绝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胜诉也变得毫无意义。此外，那些主张财产权的业主还常常受到土地改革公司（Agrarian Reform Corporation）接管土地和移交于农民的恐吓，不得不接受行政机关的几乎所有提议，“自愿地”将土地交付给土地改革公司，以换取其他财产（如房子）的安全。可见，为实现其财产权改革，阿连德政府的极端行动中存在着难以克服的内在矛盾：它们在形式上看似有法可依，但是在实质上已对智利法治造成巨大破坏；阿连德口头承诺进行和平改革，其行动却是激进的；其政治上主张多元合作，但经济上却是不妥协的激进革命。

^① “法律漏洞学说”这一概念由贝拉斯科（E. Velasco）所定义，参见 E. Velasco, “The Allende Regime in Chile: An Historical and Legal Analysis: Part II”, in *Loyola of Los Angeles Law Review*, Vol. 9, 1975-1976, pp. 711-731.

^② José A. Viera-Gallo, “The Legal System and Socialism”, in *Wisconsin Law Review*, No. 3, 1972, pp. 754-766; E. Velasco, “The Allende Regime in Chile: An Historical and Legal Analysis: Part II”, in *Loyola of Los Angeles Law Review*, Vol. 9, 1975-1976, pp. 711-731.

^③ Eduardo N. Monreal, “Vías Legales para Avanzar Hacia el Socialismo”, en *Mensaje*, Vol. 20, No. 197, 1971, pp. 84-90.

三 阿连德财产权改革失败的原因

阿连德财产权改革的上述内在矛盾将智利社会和政治引向激烈对抗，最终将自己逼到了所有阶层的对立面，直至政变发生。通过梳理阿连德政府土地、工业、金融和矿业领域的财产权改革和进程，我们不难发现其改革失败的原因。

（一）从阿连德的土地改革看

在土地改革方面，阿连德政府改革初期基本沿用前任政府的制度框架。在组织框架上，其保留了亚历山德里政府在1962年土地改革时创建的土地改革公司和土地开发研究院（Institute for Agrarian Development）。在法律上，阿连德政府全面执行的也是弗雷政府在1967年通过的《土地改革法》。^①根据该法案，凡是超过80公顷的土地都将被收为国有，所有土地所有者只能保留低于80公顷的土地；收归国有的土地将分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以农业合作社形式耕种3~5年后，由农民决定是继续合作还是退出；对于被征收的土地所有者，政府给予一定补偿金。

因此，从表面上看，阿连德政府“萧规曹随”，为换取盟友的支持，声称“这场土地改革并非是一项社会主义改革，而是基督教民主党社会正义目标的延续与扩大”^②。但事实上，这届政府已经背离了以前的土改路线，具体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第一，阿连德政府通过行政手段过度地执行“僵尸法令”，以求在形式上不触犯原有法律框架的前提下，进行激进的土地公有制革命。虽然阿连德政府声称严格执行弗雷政府时期的《土地改革法》，但在“智利之路”（la via chilena）的行动之始，阿连德政府就已经逾越了80公顷的限制，在部分征收行为中将征收土地的上限从80公顷降低到40公顷，从而大大扩大了土地征

^① E. Velasco, “The Allende Regime in Chile: An Historical and Legal Analysis: Part II”, in *Loyola of Los Angeles Law Review*, Vol. 9, 1975-1976, pp. 711-731; Winn Peter and Cristobal Kay, “Agrarian Reform and Rural Revolution in Allende’s Chile”, in *Journal of Latin American Studies*, Vol. 6, No. 1, 1974, pp. 135-159.

^② Winn Peter and Cristobal Kay, “Agrarian Reform and Rural Revolution in Allende’s Chile”, in *Journal of Latin American Studies*, Vol. 6, No. 1, 1974, pp. 135-159.

收的范围。^① 1972年，80公顷以上的大庄园在事实上已被征收完毕之后，阿连德政府甚至希望将40公顷的标准在全国进一步推开，这在1973年宪法草案中可见端倪。^②

第二，依据《土地改革法》，土地改革公司董事会必须根据法定征收理由做出征收决定，并根据财产评估给予土地补偿金，评估的范围包括地上附属物，如房屋及附属建筑、围栏、灌溉工程、果园和农作物等；土地所有者一经在法庭上得到土地综合价值的5%~10%后，土地改革公司可以实际拥有被征收的农场，剩下的欠款将通过长期债券进行支付。此外，为保护土地所有者的权利，原有土地法同时规定了土地法院的设立与运行机制。其中规定，土地法院的工作人员来自不同部门，最终由政府机关任命。^③ 但事实上，阿连德政府既没有兑现土地补差价，也没有成立土地法院，从而使被征收者投诉无门。

第三，几乎所有在阿连德政府时期被征用或接管的土地与庄园都掌握在政府机关手中，并未以个人财产或合作社的方式再分配给农民。^④ 事实是，通过建立土地改革中心，政府将这些土地国有化。在土地改革中心管理的区域，每个农民家庭虽然可以通过劳动来取得自己的房屋和花园，但实际上这些家庭并没有这些不动产的所有权。土地改革中心的劳动利润用于其社会服务、建筑物修造与社区发展基金；但是，对外它又像一个私营企业般进行各类商业活动。土地改革中心浓厚的社会主义色彩使得农民经常面临失去私有财产的恐惧，它使农民成了“国家的奴隶”。出于同样的恐惧，地产主对土地财产权改革的反对更为激烈，他们破坏交通，制造恐怖袭击，攻击推行土地改革的官员，甚至成立准军事化组织准备推翻现政府。^⑤

阿连德政府的土地改革，在前期剥夺了大地产主和中产阶级的财产权，

^① Winn Peter and Cristobal Kay, "Agrarian Reform and Rural Revolution in Allende's Chile", in *Journal of Latin American Studies*, Vol. 6, No. 1, 1974, pp. 135 - 159.

^② N. D. Lapp, *Landing Votes: Representation and Land Reform in Latin America*, Palgrave Macmillan U. S., 2004, p. 79.

^③ 土地法院的任命规则与实践弊端，参见 E. Velasco, "The Allende Regime in Chile: An Historical and Legal Analysis; Part II", in *Loyola of Los Angeles Law Review*, Vol. 9, 1975-1976, pp. 711 - 731.

^④ E. Velasco, "The Allende Regime in Chile: An Historical and Legal Analysis; Part II", in *Loyola of Los Angeles Law Review*, Vol. 9, 1975 - 1976, pp. 711 - 731.

^⑤ Daniel Carter, "Violence, Ideology and Counterrevolution: Landowners and Agrarian Reform in Cautin Province, Chile, 1967-1973", in *Journal of Latin American Studies*, Vol. 51, No. 1, 2019, pp. 109 - 135.

将他们推向了他们的对立面^①；在后期既无法为农民带来财产的再分配，也无法解放和发展生产力^②，反而引起了生产力的大幅倒退与农产品的匮乏^③。到最后，大地主、中产阶级与农民均无法从这场土地改革中获得各自想要的利益。因此，无论是从右翼“人民的福利是最高法律”的要求，还是从中间派狄骥式“财产权的社会功能”学说，抑或是从左翼马克思主义的财产权公有制学说看^④，阿连德的土地财产权改革都是失败的。

（二）从阿连德的产业国有化看

除土地改革外，阿连德政府还制定了将私有的企业、金融业、矿业与其他诸多产业国有化的计划。面对这一宏大目标，阿连德政府激活多项“僵尸法令”，快速将私营公司转化成国家财产。首先，阿连德当局经常自发实施或者制造劳资纠纷，以便为动用“僵尸法令”寻找口实。在劳资冲突出现后，政府通过任命干预者来解决劳动问题，并接管公司的决策与运行。其次，阿连德政府会一直维持对私营企业的干预，使这些公司在实质上被转化为政府管控下的社会资产，从而实现了政府对私营企业的控制。最后，在政府干预后或长或短一段时间内，大部分私营企业的所有权人会顶不住压力，“自愿地”将公司出售给政府。此外，阿连德政府可以直接行使第520号法令或第626号法令，对公司的财物与所有权进行直接征用。在最终形式上，这些公司变成了“社会财产”^⑤。尤金尼奥·贝拉斯科·莱特利尔（Eugenio Velasco

① Winn Peter and Cristobal Kay, “Agrarian Reform and Rural Revolution in Allende’s Chile”, in *Journal of Latin American Studies*, Vol. 6, No. 1, 1974, pp. 135 – 159.

② 贺喜：《智利阿连德道路失败原因研究综述》，载南开大学世界近现代史研究中心编：《世界近现代史研究》（第七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275 – 294页。

③ Salvador Allende, “Discursos Oficiales de Salvador Allende 1973 Tercer aniversario de la Unidad Popular”. https://es.wikisource.org/wiki/Discursos_oficiales_de_Salvador_Allende/1973/Tercer_aniversario_de_la_Unidad_Popular. [2021 – 07 – 25]

④ 恩格斯指出：“只能逐步改造现今社会，只有创造了所必需的大量生产资料之后，才能废除私有制。”从这方面来看，阿连德政府的改革行为在很多层面并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财产权改革要求。参见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04页。

⑤ Neal P. Panish, “Chile under Allende: The Decline of the Judiciary and the Rise of a State of Necessity”, in *Loyola of Los Angele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Journal*, Vol. 9, No. 3, 1987, pp. 693 – 709; Fleet Michael H., “Chile’s Democratic Road to Socialism”, in *The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Vol. 26, No. 4, 1973, pp. 766 – 786; F. Larrain and P. Meller, “The Socialist – Populist Chilean Experience, 1970 – 1973”, in Rudiger Dornbusch and Sebastian Edwards (eds.), *The Macroeconomics of Populism in Latin America*,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pp. 175 – 221; Eduardo N. Monreal, “Vías Legales para Avanzar Hacia el Socialismo”, en *Mensaje*, Vol. 20, No. 197, 1971, pp. 84 – 90.

Letelier) 对上述做法有如下精彩的描述：“一旦新闻报道政府正在计划将某些公司纳入社会领域，几天之内必然会有一群劳工以劳资纠纷为由占领相关公司的生产场所，此后政府会立即介入公司管理。例如，1971年5月，经济部长宣布政府决定将大型纺织工业纳入社会领域，但没有说明此举的法律依据。几个小时后，该国8家大型纺织工厂的工人团体就‘接管’了这些工厂。第二天，阿连德政府的经济部长访问了这些工厂，并宣布因为劳动瘫痪，市场上的纺织品出现不足，因此，政府自然合法介入了公司的管理。”^①

（三）从阿连德的金融国有化看

除了工业领域外，银行领域的国有化也如法炮制地展开。1970年12月30日，阿连德宣称要向国会提交一项法案，将银行系统国有化。但是，该法案从未发送给国会。从1971年6月开始，智利银监局开始要求银行下调利率，并撤回了所有私有银行的国家存款，沉重打击了私有银行。与此同时，智利银监局要求在各大银行进驻代表，以检查超过特定金额的所有交易。但巧合的是，在这段时间内，智利银监会频繁地发现各大银行存在违规交易，基于这些违规交易，智利银监局对其施以巨额罚金。不久以后，基于管理不当等理由，这些私有银行同样被国家工作人员所“接管”。此外，政府以银行涉嫌违反垄断法，要求国家机构大量购买银行股票，以取得对私有银行的控制。在阿连德政府的抵制下，负责审查反垄断案件的反垄断委员会法庭最终组建失败，这些私有银行连行政诉讼的机会都失去了。^②

（四）从阿连德的矿业国有化看

除了工业和银行业的国有化外，阿连德政府对铜矿等矿业的处理过程更为激进。阿连德政府上台后决定通过宪法修正案，尽快完成铜矿国有化进程。该宪法修正案于1971年7月由反对派控制的全国代表大会一致通过。智利国有化法令明确规定，国家对智利国内所有的矿产拥有绝对和排他性的控制权。因为阿连德政府的目标仅仅是将私有的大型矿产国有化，

^① E. Velasco, “The Allende Regime in Chile: An Historical and Legal Analysis: Part II”, in *Loyola of Los Angeles Law Review*, Vol. 9, 1975-1976, pp. 711-731.

^② 反垄断委员会法庭的制度设计与实践，参见E. Velasco, “The Allende Regime in Chile: An Historical and Legal Analysis: Part II”, in *Loyola of Los Angeles Law Review*, Vol. 9, 1975-1976, pp. 711-731; Fleet Michael H., “Chile’s Democratic Road to Socialism”, in *The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Vol. 26, No. 4, 1973, pp. 766-786.

所以私营部门还可以继续经营中小型矿山。在铜矿国有化过程中，受损最大的是外国资本，如安纳康达矿业公司（Anaconda）、肯尼科特铜业公司（Kennecott）等美国公司。阿连德政府在补偿金中扣除了约8亿美元，作为对1965年来外国投资者所获超额利润的惩罚，使外国投资者蒙受了巨大损失。通过这种激进方式，阿连德政府获得了矿产的专营权，也招致了国际社会的不满。^①

从表面上看，阿连德政府在工业、金融、矿业的国有化改革中取得了一时成效。在工业领域，到1973年9月，“生产开发公司”控制或参与了507家公司的管理，其中259家公司是通过干预方式接管的。在金融领域，到1971年年底国家几乎完全控制了银行系统，1973年9月存在的17家商业银行中有14家是由阿连德政府管理。在1973年宪法草案规定的其他领域，阿连德政府控制了85%的银行和采矿业、70%的运输和通讯产业以及40%的工业。总体而言，阿连德政府直接控制了该国39%的产出。^②事实上，如同土地改革带来的消极后果一样，阿连德政府在工业与金融等领域的财产国有化改革也导致了巨大的经济灾难。阿连德政府过度的经济干预无法激发经济活力，也缺乏相关领域的高级管理人才与技术人才。仅在1971年，便有150余位顶级专业人士离开智利矿业，而政府配给的工作人员完全不能达到应有的管理水平。在其他行业，情况也大致如此。为了获得政治利益或实现充分就业率，大量的工人进入了被接管企业^③，从而稀释了专业人士的话语权。由于经营不善、外部压力与专业人士的紧缺，1972年9月，智利发生了200%的通货膨胀，公共赤字与消费品短缺严重影响了智利的经济状况与人均实际收

① 关于铜矿改革，参见 Mark Falcoff, *Modern Chile, 1970-1989: A Critical History*,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89, pp. 161-176; E. Velasco, “The Allende Regime in Chile: An Historical and Legal Analysis: Part II”, in *Loyola of Los Angeles Law Review*, Vol. 9, 1975-1976, pp. 711-731; F. Larrain and P. Meller, “The Socialist-Populist Chilean Experience, 1970-1973”, in Rudiger Dornbusch and Sebastian Edwards (eds.), *The Macroeconomics of Populism in Latin America*,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pp. 175-221.

② F. Larrain and P. Meller, “The Socialist-Populist Chilean Experience, 1970-1973”, in Rudiger Dornbusch and Sebastian Edwards (eds.), *The Macroeconomics of Populism in Latin America*,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pp. 175-221.

③ F. Larrain and P. Meller, “The Socialist-Populist Chilean Experience, 1970-1973”, in Rudiger Dornbusch and Sebastian Edwards (eds.), *The Macroeconomics of Populism in Latin America*,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pp. 175-221; Winn Peter, “Living the Chilean Revolution: Industrial Workers in Allende’s Chile”, in *Radical History Review*, No. 124, 2016, pp. 55-66.

入，摧毁了大量工人与中产阶级的经济基础。^① 在政治上，阿连德政府 1971 年后的政策造成了无产阶级政治力量的分裂，因此失去了大量民众的支持^②；最终，接连不断的抗议游行昭示了阿连德政府已无力回应无产阶级与中产阶级的诉求。^③ 对国际社会而言，阿连德政府一开始便不受欢迎，矿业改革更是加剧了这一情形，以至于在阿连德政府末期，外国政府不愿对其伸出援手，甚至落井下石地进行经济绞杀。^④

基于以上阐述，笔者可以勾勒出阿连德在工业、金融等领域财产权改革的大致图景：阿连德政府的工业、金融、矿业财产权改革剥夺了大量本国、外国企业主的财产，将资产阶级推向了政府的对立面；国有化之后，糟糕的经营也并未给中产阶级与无产阶级带来实质利益，其摇摆不定的经济政策使支持改革的群众最终分崩离析^⑤。在这场浩大的财产权国有化改革中，国内外资本家、中产阶级、无产阶级乃至阿连德政府均没有得到自己想要的东西。

四 结论

阿连德政府改革是智利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其最终结局并不成功，但是留下了宝贵的经验与教训。

① “30 Years after the 11 September Military Coup: The Lessons of Chile”, in *The Socialist*, September 13, 2003. <https://www.socialistparty.org.uk/issue/314/11625/13-09-2003>. [2021-07-28]; F. Larrain and P. Meller, “The Socialist - Populist Chilean Experience, 1970 - 1973”, in Rudiger Dornbusch and Sebastian Edwards (eds.), *The Macroeconomics of Populism in Latin America*,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pp. 175 - 221.

② Victor F. Clark, *Salvador Allende*, Pluto Press, 2013, pp. 95 - 100.

③ E. Velasco, “The Allende Regime in Chile: An Historical and Legal Analysis: Part III”, in *Loyola of Los Angeles Law Review*, Vol. 9, 1976, pp. 961 - 975; “30 Years after the 11 September Military Coup: The Lessons of Chile”, in *The Socialist*, September 13, 2003. <https://www.socialistparty.org.uk/issue/314/11625/13-09-2003>. [2021-07-28]

④ Lubna Z. Qureshi, *Nixon, Kissinger and Allende: US Involvement in the 1973 Coup in Chile*, Lexington Books, 2008, pp. 6 - 8; 韩琦：《〈智利现代化道路研究——1970—1973 年阿连德政府对“社会主义道路”的探索〉评介》，载《拉丁美洲研究》，2014 年第 2 期；贺喜：《美国对智利阿连德政府的经济封锁》，载《拉丁美洲研究》，2012 年第 1 期。

⑤ 贺喜：《智利阿连德道路失败原因研究综述》，载南开大学世界近现代史研究中心编：《世界近现代史研究》（第七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 年，第 275 - 294 页；F. Larrain and P. Meller, “The Socialist - Populist Chilean Experience, 1970 - 1973”, in Rudiger Dornbusch and Sebastian Edwards (eds.), *The Macroeconomics of Populism in Latin America*,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pp. 175 - 221; Fleet Michael H., “Chile’s Democratic Road to Socialism”, in *The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Vol. 26, No. 4, 1973, pp. 766 - 786.

一是这场改革的目的是正当的，其对分配正义的追求也感人至深，但改革所采用的手段与措施是极端的。智利国内贫富悬殊巨大，阶级冲突异常尖锐。就智利的土地而言，20世纪60年代仍然有2%的农场占有了55%的土地。与土地状况相似，在阿连德政府上台执政之前，智利的工业、金融等领域同样被大资本家垄断。根据“人民团结阵线”的估计，在20世纪60年代的智利，资本家几乎垄断了所有行业：248家公司控制着所有经济部门，17%的企业占据了78%的经济总量；在矿业方面，3家美国公司控制了铜矿业，占1970年智利出口量的60%；在银行业，虽然国有银行控制了近50%的存款和信贷，另3家私有银行同样控制了25%以上的存款和信贷^①。因此，改变这种不正义的财富占有格局，分割大地产，对工业、矿业和金融业加以国有化，其正当性是不言而喻的。但是，“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这种财富占有的不正义格局是殖民地时期以来数百年的产物，仅凭一次改革是无法完成的。换句话说，仅靠“外科手术”式的改革是治标不治本。以“僵尸法律”之名，强行占领私有土地，接管私人企业，势必会动摇社会关系的根基，摧毁经济发展的原动力。

二是这场改革口头上是和平的，但实践中却是暴力的。智利有百年的西式民主传统，选择和平改革，通过法律的废改渐次推进改革，几乎是智利除了社会党之外所有政党的要求，也符合广大民众的利益。但是，阿连德政府利用“法律漏洞”激活了1932年智利“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法律，走向了一条激进变革之路。1932年6月，马马杜克·格罗韦建立的“社会主义共和国”仅存续了短短12天，其颁布的法律事实上随着该政权的倒台而名存实亡。阿连德与格罗韦有密切交往，其社会主义思想有一部分来自后者，其1969年竞选宣言有大量格罗韦的思想成分。虽然激活格罗韦时期的法律也算师出有名，但问题是，这些法律在格罗韦被推翻之时就已经不再适用，虽有法律之名，但已经不是事实上的法。如果承认这些法律仍然具有法律属性，就意味着1970年后的智利仍然受到1932年的法律约束，依据一部实践中早已不复存在的法律实行改革是荒唐的。

三是阿连德政府改革虽然是一场经济领域的财产权改革，但与其相伴的是激烈的政治斗争。阿连德在执政第一年将改革铺开，后续的改革几乎无

^① F. Larraín and P. Meller, “The Socialist – Populist Chilean Experience, 1970 – 1973”, in Rudiger Dornbusch and Sebastian Edwards (eds.), *The Macroeconomics of Populism in Latin America*,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pp. 175 – 221.

法展开，几乎全被内外部的政治斗争占据。无论是右翼组织的“空锅游行”，还是卡车司机罢工，背后都是财产权归属之争；无论是“汉密尔顿—弗恩特亚尔瓦修正案”还是“普拉茨—米利亚斯方案”，都是对财产征收的限制与抗争。所以说，财产虽然属于物，直观看来是人与物的关系，其实背后是人与人的关系，是惊心动魄的阶级与阶级之间的关系。可以说，阿连德政府改革表面上是经济领域的变革，实质上是一场深刻的政治变革，它对智利百年的西式民主政治传统造成了巨大的冲击。

四是财产权改革内嵌着社会性与私有性之间的张力。阿连德政府改革将私有制转变为集体所有制和国有制，力图消灭私有制下的阶级剥削和财富不公，无疑是值得肯定的。但是，这场改革在社会性的道路上走得太远了，以至于它严重伤害了财产的私有性，最终反过来又使得这场改革中社会性的追求化为泡影。财产是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财产的社会性是附着于个体性上的。财产首先是个体的权利，其次才有个体对社会的义务，个体财产越多，对社会义务越多。财产一旦完全脱离了个体所有，社会性就没有了依托。财产私有是正当的，财产国有也是正当的，但以危害乃至消灭私有的国有化是一条注定会失败之路。

（责任编辑 黄 念）